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各項收費通知單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園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(如附件)訂定 105 學年度收費項目、金額及退費規定，如下：

一、收費項目、金額

(一)學費：全學期收費，學期中入園者則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。

※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※3、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(二)代辦費：學期中入園者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；按月收費項目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1.活動費、材料費：全學期收費。

2.午餐費、點心費、雜費：按月收費。

3.保險費：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學校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冊費					
學費	※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3、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			
活動費	768 元 (170 元 X 4 個月 又 16 天)	材料費	1,174 元 (260 元 X 4 個月 又 16 天)	學生平安保險	165 元 (依實際公告 為準)
合計：2,107 元					

月費					
點心費	800 元	午餐費	690 元	雜費	100 元
合計：1,590 元					

二、 退費規定

(一)學費與活動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一週內者退還 3/4；滿一週未逾二週者退還 2/3；滿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 1/2；已逾四週者不予退費。

(二)材料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內者，如已製成成品，則發還成品，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。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之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點心費、雜費等，因係按月繳交，因故離園者當月費用依未就讀日數之比例退還。

(四)午餐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學生事先連續請事病假超過 6 日者(含例假日)，應依請假日數比例退還點心及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

關廟附幼 敬啟